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现就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实现租金回报收益,旨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经营安排,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未实际发生设备交付、资金交收的情况。公司为支付国晶半导体原采购合同金额向宁波银行申请开具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该汇票已转让背书至公司,公司收到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后未再使用。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亦敦促公司高度重审议程序,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柘中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情况;该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执行。

五、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体现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符合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提交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该投资事项。

七、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一年之内使用结余的全部超募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旨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改善公司资金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博华

金景波

陶滕云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